

律師專欄

談我國八十二年著作權法

對出資創作歸屬之不當規定所衍生之爭訟

蔣文正 律師

一、前言：

我國在民國八十一年著作權法修正前第十條係規定：「出資聘人完成之著作，其著作權歸出資人享有之。但當事人間另有約定者，從其約定。」八十二年著作權法修正後，將上揭法條所規定之「原則變成例外」、「例外變成原則」，八十二年修正後之條文係規定：「受雇人在出資人之企劃下完成之著作，除前條情形外，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。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或其代表人為著作人者，從其約定。」（八十二年著作權法第十二條），著作權法就出資聘人完成著作之著作權歸屬問題，經八十二年修正後，將民眾所認知之法律關係「由原則變成例外」、「由例外變成原則」，出資聘人完成著作，出資人通常不會再去約定著作權歸屬之問題，因而衍生許多不必要之紛爭，係雙方所始料未及。制定法律之目的，原是在定分止爭，若因不當之立法，造成紛爭，實非制定法律之本意，幸好八十七年著作權法已有所增修，方扭轉此一奇異之法律規定，然而八十七年修正後，因立法不當所發生之紛爭案件，已經傷害到出資人，出資人真可謂「花錢而找罪受」。

二、「Catch-22」：

美國作家約瑟夫·海勒（Joseph Heller 1903-1999），在一九六一發表一部小說「Catch-22」，使海勒成為黑色幽默之著名作家，小說中主人翁尤沙林（Yusarlin），認為自己已經瘋了，無法擔任轟炸之飛行任務，依據軍方第二十二條軍律之規定，若飛滿三十二架次可以不再飛行，但這仍應由上級來決定。第二十二條軍律又規定瘋子不可飛行，但一旦提出申請，又證明自己不是瘋子，因而「Catch-22」一詞已經成為美國人之俚語，其意思就是「陷入進退維谷之困境（dilemma）」。

著作權法在八十二年修正時係為保護「創作人」，著作權由原則上歸屬於創作人之規定，修正變成若無約定原則上係歸屬於出資人之規定，屬於創作人，出資人可否使用重製該著作呢？邏輯上出資人委託他人完成著作，著作完成之目的就係要供出資人來使用重製之，出資人應該可以使用重製之，但八十二年著作權法僅就著作之歸屬定出規範，並無出資人可以使用之規定，出資人該如何？八十二年著作權法第十二條之規定，使出資人係陷入進退維谷之困境，實務上曾經發生受聘人對出資人告訴，出資人「花錢找罪受」之案例，茲介紹如下：

第一件案例：甲公司在八十四年間聘請任職乙公司繪製圖樣設計商標，由丙來承接案件，當時簽署之文件上有載明「以上為完稿確認後，開立三十日內票期，標準設計不含申請費用（若註冊未通過時，本公司有義務協助修改設計至註冊通過為止）」顯然甲公司聘請乙公司設計繪製圖樣之目的，係為商標申請之用，設計之圖樣係為甲公司的商標，設計圖樣完成後，甲公司提出著作之登記申請及商標之申請。而後雙方因付款之問題產生磨擦，丙乃具告訴甲公司的負責人，以重製之方法侵害其著作，本件告訴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，理由略為：本件既係以向告訴人取得原圖申請登記，尚難認被告有何重製行為，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之理由，固非無見，惟日後該圖樣甲公司可否繼續使用在其商品上，做為商標圖樣？就事理而言，甲公司委託他人為設計圖樣之目的，即係供甲公司做為商標圖樣，圖樣完成，甲公司卻不能使用之，豈非矛盾？然而八十二年著作權法僅就著作之歸屬定出規範，並無出資人可以使用重製該著作之規定，一旦重製依法即有侵害著作權之虞，如何解決？本人認為可依解釋當事人契約之方法來解決法律規定之不當，換言之，可認為：創作人雖歸屬創作人所有，但依當事人契約訂立之本旨，契約成立時著作人即有默示授權出資人得以重製使用該著作，司法實務上八十二年判決伴唱錄影帶之糾紛案件時，即曾以契約解釋之方法，而認定告訴人默示之授權，如高雄地院八十二年易字第六七四號刑事判決：「伴唱錄影帶銷售之目的，乃在提供不特定人伴唱之用，應為告訴人所明知，故告訴人授權他人製作伴唱帶發行銷售時，即已默示授權將其音樂著作權伴唱帶隨伴唱帶售予他人公開演出。」

第二個案例：甲公司在八十六年間，為銷售A商品之需，委請乙公司拍攝促銷A商品之廣告用錄影帶，以供經銷商在各地有線電視播放，促銷商品。廣告拍攝之業務，乙公司係由其經理丙來承接洽辦，而後完成拍攝工作，甲公司的經銷商丁、戊二人向乙公司索取錄影帶母帶各三支，再由丁、戊各自尋洽各地之經銷商，由各地經銷商在各地區之有線電視播放該商品廣告錄影帶。甲公司支付拍攝費用予乙公司，乙公司並開立統一發票予甲公司，甲公司向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申請登記著作權。不料甲公司與其經銷商丁、戊因貨款糾紛，遂延生出另一起糾紛，而由丙出面來主張著作權，並告訴甲公司負責人以重製及公開播送之方法侵害著作權，此一案件，一審法院為被告有罪之判決，目前尚在二審審理中；姑且先不論此案件錄影帶著作權之歸屬問題，事實上重製或公開播送之行爲，亦非甲公司，實不該對甲公司負責人論處。然就事理而論，甲公司委託他人拍攝廣告錄影帶之目的，既是為供經銷商在各地有線電視播放，錄影帶拍攝完成後，依法卻又不能播放，豈非矛盾？顯見當初八十二年著作權法第十二條立法之不當，造成不必要的爭訟。

三、八十七年立法增修第十二條之規定：

由上述兩件案例得知：出資聘請他人完成著作，如果雙方並無約定完成之著作歸屬於出資人，受聘人完成著作，嗣後縱將原圖交付出資人，司法實務上仍不認為著作係歸屬於出資人。出資聘請他人完成著作之目的，既係為了出資人要使用重製該著作，依八十二年著作權法第十二條之規定雙方若無約定，事實上甚少人會有此約定，著作歸屬於受聘人，而重製及公開播送權，依法又屬著作人專有之權，則出資人除非經著作人之同意，否則即不能重製、公開播送該著作，請問出資人該如何適從？法律實在開了出資人一個大玩笑，出資人花錢而找罪受，因而八十七年著作權法修正時，第十二條增修為：「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，除前條情形外，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。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，從其約定。依前項規定，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，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。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，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。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，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。」重點在第三項之增列，當時增修之理由係謂：「又如出資人聘人完成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依第二項規定，歸受聘人享有，由於出資人出資目的通常係欲利用受聘人完成之著作，爰增訂第三項，規定依第二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，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。」增修後之法律才完備，八十二年著作權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只講一半，另一半卻未規定，徒生人民無謂之爭訟，使出資人陷於進退維谷之困境。

四、結語

八十七年著作權法修正時增訂第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，增修之理由已謂：由於出資人出資目的通常係欲利用受聘人完成之著作，因而法律賦予出資人得利用著作之權利，符合了當事人之本意，法律與實際沒有脫節，但八十二年著作權法實施後至八十七年修訂之前，出資人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，若無約定著作或著作財產權之歸屬時，試問出資人得否利用該著作？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，有關權利行使之實體問題，八十七年增訂後之規定，依法並無溯及到增修前之著作利用問題，因而八十七年著作權法第十二條之規定，其影響力至今仍然存在，立法不當之玩笑，對出資人而言並未解除，若係在八十七年增修前八十七年修訂後完成之著作，出資人依然面臨何去何從之困境。「Catch-22」係美國六十年代一部小說之名稱，「Catch-22」一詞現今不僅成為美國人之俚語（陷入進退維谷之困境），亦成為不合理或荒謬規定之代名詞。若因八十七年著作權法第十二條之規定，使出資人陷於被受聘人追訴之困境時，裁判者「依法審判」，並無權去變更法律之規定，本人以為裁判者是否可以透過契約解釋，探求當事人本意及契約目的，使出資人得利用受聘人完成之著作，免於刑事之處罰。而出資人得利用受聘人完成之著作，其理由係基於著作人（受聘人）在契約訂立時，即有默示授權出資人得予以重製使用該著作。出資人出資目的通常係欲利用受聘人完成之著作，出資聘人完成著作，依法卻又不能利用該著作，實乃不合理、荒謬之規定。